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11月1日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国斌先生，董事、总经理柯愈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石大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财务总监杨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监事段祥云先生，董事（已离职）毛志国先生、监事（已离职）陈春莲女士（以下统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其中，阮国斌先生已减持1,475,900股，柯愈胜先生已减持794,200股，杨帆先生已减持342,200股，陈前炎先生已减持323,300股，方红斌先生已减持51,000股，段祥云先生已减持1,600股，毛志国先生已减持1,420,300股，陈春莲女士已减持330,600股，石大学先生、柯尊友先生未减持。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董事、副总经理阮国斌先生持股5,9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董事、总经理柯愈胜先生持股3,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董事、副总经理石大学先生持股1,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持股1,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财务总监杨帆先生持股1,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持股1,3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持股1,3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监事段祥云先生持股1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董事（已离职）毛志国先生持股5,9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监事（已离职）陈春莲女士持股1,3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11月9日、11月25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2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031、2017-032、2017-033、2017-03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其中，阮国斌先生已减持1,475,900股，柯愈胜先生已减持794,200股，杨帆先生已减持342,200股，陈前炎先生已减持323,300股，方红斌先生已减持51,000股，段祥云先生已减持1,600股，毛志国先生已减持1,420,300股，陈春莲女士已减持330,600股，石大学先生、柯尊友先生尚未减持。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阮国斌	董事、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18日	12.60-16.01	1,475,900	0.67%
柯愈胜	董事、 总经理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2月28日	12.75-16.52	794,200	0.36%
杨帆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28日	13.11-16.13	342,200	0.16%
陈前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2月29日	13.11-16.74	323,300	0.15%
方红斌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1-16日	15.76-16.33	51,000	0.02%
段祥云	监事	2017年11月1-16日	16.15-16.62	1,600	0.001%
毛志国	董事 (已离职)	2017年12月1-29日	11.01-13.57	1,420,300	0.65%
陈春莲	监事 (已离职)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8日	12.28-14.52	330,600	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次减持前 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 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阮国斌	5,923,500	2.69%	4,447,600	2.02%
柯愈胜	3,267,000	1.49%	2,472,800	1.12%
石大学	1,485,000	0.68%	1,485,000	0.68%
柯尊友	1,485,000	0.68%	1,485,000	0.68%
杨帆	1,485,000	0.68%	1,142,800	0.52%

陈前炎	1,336,500	0.61%	1,013,200	0.46%
方红斌	1,336,500	0.61%	1,285,500	0.58%
段祥云	148,500	0.07%	146,900	0.07%
毛志国	5,923,500	2.69%	4,503,200	2.05%
陈春莲	1,336,500	0.61%	1,005,900	0.46%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三）减持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原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大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原因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